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视频与现场及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及线上视频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相同。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49	邦泽创科	2025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1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期间的合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有效证明、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08: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1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69-89191288 联系人：刘先生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 2、《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